

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川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本报记者 马工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决定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执法行动。

此次行动旨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此次行动重点任务包括：

制止医药领域滥用行政权力行为。

重点查处违法为各级医疗机构指定药品、医疗器械、耗材配送企业的行为，纠正正在医药采购中实施地方保护、排斥外地经营者参与本地市场竞争、阻碍药品自由流通等行为；

查处建筑领域滥用行政权力做法。重点查处限定居民住宅小区和写字楼供电、供气、通信等配套设施由指定的施工企业安装建设的做法，查处建筑领域违规设置目录库、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等行为；

规范交通领域滥用行政权力行为。重点查处道路运输领域指定车载设备、

监控平台和相关服务，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待遇，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问题；

纠正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滥用行政权力现象。重点查处不依法发布信息、对不同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违规设置项目库与名录库、干预招标(采购)方自主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等问题；

整治公章刻制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情况。重点查处指定公章刻制企业、强制购买公章设备和器材等现象，纠正垄断经营、强制换章、过高收费、搭售和附加不

合理交易条件等做法。

同时，对于与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较为典型和多发的其他领域，也将进行重点查处。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提示，欢迎社会各界共同监督，如果发现行政垄断行为，请及时向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投诉反映，举报电话：028-86619688。切实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大力消除影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束缚，共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网络安全宣传受热捧

近日，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梨园街大拇指广场人头攒动，沐川网络安全宣传成员单位走上街头，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介绍网络防范措施，把沐川县2019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推向高潮。

“正规的银行客服是不会向客户索要银行卡密码和验证码的。”“‘公检法’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活动现场，宣传人员通过图文介绍、手机演示等方式向群众大力普及网络安全常识，帮助大家提高网络安全意识。

吕鹏东 通讯员 杨宝 摄

优化服务流程 提高便利化水平

雅安市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实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增强企业 and 群众获得感，四川雅安市市场监管局多举措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优化服务流程 提高便利化水平

该局严格贯彻执行取消企业集团标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与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有效衔接，实现全程网上核名；梳理“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办理”事项清单，市本级“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事项174项(占比94%)，“网上办理”事项147项(占比86%)，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均可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平台完成，真正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建立健全容缺受理制度，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缺少非主要材料或材料存在缺陷、瑕疵的，允许申请人作出书面补承诺后，进入受理程序，可以邮递补正后续材料。

此外，在全市范围实行实名登记注册，企业只需进行一次身份认证，即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身份信息“一经注册验证、全国联网应用”。企业设立登记环节对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管等相关自然人身份查验比对，有效防范冒用他人身份骗取公司登记注册行为。

压缩开办时间 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

该局将企业开办必备流程环节精简至4个(即市场主体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会保险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即可实现0.5个工作日办照、0.5个工作日刻章、1个工作日办理税务发票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同时，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实现一次性采集

办照、刻章备案、办税、办理社保所需材料，同步办理相关审批、备案，实现“一次申报，全程办结”，全程只需跑一次甚至“零跑路”。今年上半年，市本级新设企业262户，其中52户通过线下“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办理登记，均在2日内办结；210户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80.15%。

推进“证照分离” 分类管理“照后减证”

该局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其中直接取消审批2项，审批改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9项，优化准入服务84项。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从重处罚；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等重大公共利益的84项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准入服务，由审批部门推广网上业务办理、将审批时限压缩三分

之一，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对“证照分离”后符合“多证合一”要求的涉企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做到“成熟一批、整合一批”。

推开“政银合作” 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

该局依托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与5家银行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企业登记窗口从政务服务大厅向金融网点延伸，推动市场主体登记由“最多跑一次”转变为“就近跑一次”。截至目前，全市已有15个银行网点开通导办服务，共导办发放营业执照30余份。

下一步，雅安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大胆创新，破解市场监管难题，增强发展动力，立足新起点，展现新作为，奋力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作出更大贡献。

雅讯



□本报记者 马工牧

如今，网购已成为市民消费的最常用渠道之一，而快递则是网购的终端环节。这种情形下，卖方通常并非直接完成交货义务而是委托专业快递公司代为送货。那么，领不到手的快递，到底该向谁索赔？

近日，记者从消委会获悉，2015年12月12日，殷先生在天猫网站入驻的商户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购买iPhone 6s plus 64G(银色)手机一部，支付价款6388元，收货人为殷先生。但殷先生迟迟没有收到所购商品。

殷先生联系苏宁公司，被告知快件已签收，同时苏宁公司向殷先生提供1张快件签收单，但签字人并非殷先生本人。由于苏宁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货物实际向殷先生送达，且殷先生为解决此问题产生了一系列不必要的损失，故殷先生以苏宁公司未履行相关义务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苏宁公司承担退款及赔偿责任，同时要求天猫公司作为销售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苏宁公司在一审答辩中提交了三份证据，证明其向殷先生送达了货

物——

一是签收底单照片，照片中显示收货人为殷先生，后手写“10#楼 五点以后 人不在”字样，签收人处签字潦草。

二是快递公司出具的证明，载明该快件已由其派件员李某最终将货物交给殷先生本人签收。

三是两份通话记录，证明在派送前已经电话联系殷先生，但没有提供具体的通话内容。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苏宁公司提供的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苏宁公司在殷先生下单后已委托快递公司进行派送，并由

签收人签收。关于殷先生主张签收人并非其本人的意见，因现阶段物流签收程序并未进行实名验证，苏宁公司在派送前两次拨打预留电话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驳回殷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殷先生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苏宁公司提交的三份证据不能证明其已经完成了交货义务，苏宁公司、天猫公司应当退还货款及赔偿损失。

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苏宁公司退还殷先生货款6388元并赔偿殷先生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共计200元。

北京市三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二审期间争议焦点为苏宁公司是否履行了供货义务。本案中，苏宁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交付买受人殷先生，虽然苏宁公司并不直接进行交付，但在殷先生与苏宁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中，苏宁公司仍为履行交货义务的一方，应由苏宁公司就货物已经交付承担举证责

任。而苏宁公司提交的快递底单为复印件，且签收人处的签名无法确认为殷先生本人；苏宁公司提交的通话记录仅能证明物流公司曾与殷先生进行联系，但无法证明交货义务的实际履行，物流公司为本案利益相关方，其单方出具的证明亦不足以认定交货义务的实际履行。

本案中，苏宁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完成交货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应认定苏宁公司未能履行交货义务，应退还货款6388元。苏宁公司未交货的行为构成违约，应赔偿殷先生合理损失，殷先生未能举证证明实际损失的具体数额，法院酌情确定为200元。

对于苏宁公司是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认为天猫公司并非买卖合同主体，天猫公司作为网络平台经营者在本案中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北京三中院依法改判，判决苏宁公司退还殷先生货款6388元，并赔偿殷先生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共计200元。

全国“有机宣传周”在京启动

9月23日，2019年全国“有机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今年全国“有机宣传周”以“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来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有机认证机构及有机获证企业的代表分别在启动仪式上作主题发言。

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有机产业。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有机产品的需求明显上升，有机产品消费量迅速增长。市场监管总局积极推动有机产品认证工作，发挥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核心作用，促进有机产业健康发展。

按照2019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总体安排，9月最后一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集中开展全国“有机宣传周”活动，深入产地指导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推动有机产品进农户、进商超、进社区，促进有机产品产销对接，组织有机产品知识讲解、技能培训和技术服务，面向消费者、企业等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有机产品认证的作用，传播有机产品认证相关知识，提升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度和获得感。

启动仪式上发布了最新年度《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栗世民

筑牢安全防线 营造人人参与氛围

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确保国庆节后市场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记者 李国华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一个安全欢畅的国庆，日前，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国庆节后市场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开展重点产品质量整治行动。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监管，CNG汽车改装质量专项监督检查，防爆电气、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等重点产品专项治理工作。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提高质量控制水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二是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检。依据成华区产业发展特点和产品质量实际，重点对机械产品、车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妇女儿童用品、电子产品等民生消费品和安全保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目前已抽检64个批次产品，发现和立案查处5个不合格产品，震慑了企业违法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

三是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活动。通过张贴质量宣传画，向群众发放质量

宣传手册，解答群众关心的质量问题，进企业宣传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共张贴、发放各类宣传画、宣传册3600余份，解答群众质量投诉26个，在全社会营造了“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的良好氛围。

据记者了解，该局还根据这一时期特种设备运行特点，多措并举，组织12个专项检查小组对20家包含大型商业体、车站以及旅游景点等单位的特种设备运行保养、安全标识及人员持证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宣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同时，要求锅炉、压力容器、CNG加气站和液化气充装站等企业签订《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告知书》并落实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节假日期间的隐患排查和专人值守工作，并部署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领导小组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有效的预防、控制和消除节假日期间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危害，保障国庆节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巴中市定向监测 各类电商网站800余家

为维护良好网络市场秩序，保障网络市场安全，四川巴中市市场监管局近日联合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等8部门联合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

此次行动通过网上巡查、定向监测、上门检查等方式，审查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资格，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登记备案制度，集中整治非法主体互联网应用(包括网站、APP等)，严厉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注册假信息、伪造企业或个人身份、伪造国家公文等方式非法获得主体资格行为。

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围绕网售假冒伪劣产品、违规互联网广

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网络违法行为等，重点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责任和义务、规范格式合同，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反向炒信、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同时，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间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等制度，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约谈、行政处罚等手段，将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构建联合监管格局。截至目前，已开展网上巡查1600余次，定向监测电商网站800余家，开展约谈3次，立案15件。

巴讯

攀枝花市试行小微企业“自公告”制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川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创新审批服务理念，在全国首创小微企业(“三产服务业”)“自公告”制度，将于2019年10月10日起试行。

攀枝花市市场监管局创新打造手机移动端应用、微信公众号、行政审批事项二维码等审批服务自公告平台，不涉及前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自公告”平台自主公告拟开展经营活动信息，登记机关5日内完成公告信息确认接收、资料推送、指定审批人员、在线指导、平台预审、现场勘验审批等工作，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及时发放证照，并提供邮寄证照服务。按照“一企一事一人办”原则，由首席服务员对“自公告”平台办理证照事项实行全过程专人导办。营业执照办结时限由3个

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结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到10个工作日。

该局推动政务服务向“掌上办”“指尖办”“两微一端”等延伸，推行公司制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办理事项力争达到95%，让“一次都不跑”成为常态。同时，扩大“政银合作”范围，年内新增银行网点17个，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提供更多办理渠道。

为提高各类许可数据及电子证照重复利用率，该局积极推行内部联动，推动业务融合和流程再造，实现行政许可“查一个目录、去一个窗口、登一个网站、录一次数据”，申请人提供的许可数据及电子证照实现“一次采集、全市使用”。今年12月底前将实现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项“一网”服务。

攀讯

公告

遗失公告

大竹县工商质监局2015年7月29日核发的大竹县吕清红陶瓷门市《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1724600246750)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大竹县吕清红陶瓷门市
2019年9月25日

遗失公告

富顺县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5月4日核发的富顺县超群鲜花店《营业执照》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0322MA692U8K3X)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富顺县超群鲜花店
2019年9月25日

遗失公告

甘孜州天赐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3300000001864)不慎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甘孜州天赐矿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

遗失公告

因不慎,将叙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6月17日核发的叙永县家兴宾馆《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510524601015447)遗失,特公告声明作废。

叙永县家兴宾馆
2019年9月24日